

股票代碼：3508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26號
電話：(03)496-5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4
(七)關係人交易	55~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60
(十四)部門資訊	60~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位速科技股份



董 事 長：廖 世 文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泉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係從事3C產品加工組裝(塑膠日用品製造)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位速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位速科技集團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針對全年度銷售交易進行抽樣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及正確性，以及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

其他事項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纓



會計師：

黃更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五年三月六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2,283	14	496,550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156,200	6	165,975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八))	199,573	8	206,74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一))	893,366	34	874,355	3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25,156	5	122,524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424	9	203,249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52,606	2	59,7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39,874	9	269,416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794	1	28,9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1,470	1	26,983	1
	<u>777,412</u>	<u>30</u>	<u>914,506</u>	<u>33</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948	-	9,603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u>44,833</u>	<u>2</u>	<u>32,833</u>	<u>1</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610,115</u>	<u>61</u>	<u>1,582,414</u>	<u>57</u>
(附註六(二))	29,400	1	32,195	1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520,458	20	577,292	21
(附註六(三))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1,754	3	57,30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2,660	2	55,81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7</u>	<u>-</u>	<u>18</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964,866	37	966,052	35		<u>602,239</u>	<u>23</u>	<u>634,613</u>	<u>23</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10,824	4	82,644	3	負債總計	<u>2,212,354</u>	<u>84</u>	<u>2,217,027</u>	<u>80</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92,125	7	199,461	7	權 益(附註六(十六))：				
1780 無形資產	3,073	-	4,449	-	3100 股本	1,043,117	40	1,043,117	3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九(一))	<u>503,652</u>	<u>19</u>	<u>524,430</u>	<u>19</u>	3200 資本公積	2,113,176	80	2,113,176	76
	<u>1,856,600</u>	<u>70</u>	<u>1,865,050</u>	<u>67</u>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2,573,802)	(98)	(2,419,420)	(87)
					3400 其他權益	(24,494)	(1)	(13,165)	-
					3500 庫藏股票	<u>(56,294)</u>	<u>(2)</u>	<u>(87,396)</u>	<u>(3)</u>
資產總計	<u>\$ 2,634,012</u>	<u>100</u>	<u>2,779,556</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01,703</u>	<u>19</u>	<u>636,312</u>	<u>2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0,045)</u>	<u>(3)</u>	<u>(73,783)</u>	<u>(3)</u>
					權益總計	<u>421,658</u>	<u>16</u>	<u>562,529</u>	<u>2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34,012</u>	<u>100</u>	<u>2,779,55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827,922	100	649,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及十二(一))	<u>780,007</u>	<u>94</u>	<u>626,984</u>	<u>97</u>
5950 營業毛利(損)	<u>47,915</u>	<u>6</u>	<u>22,208</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十三)、六(十四)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7,967	3	24,097	4
6200 管理費用	109,824	14	151,390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302	12	100,322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764</u>	<u>-</u>	<u>(606)</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35,857</u>	<u>29</u>	<u>275,203</u>	<u>42</u>
6900 營業淨損	<u>(187,942)</u>	<u>(23)</u>	<u>(252,995)</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三)、六(二十)、七及十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53,311	6	65,378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4)	-	37,268	6
7100 利息收入	6,277	1	13,632	2
7510 利息費用	(22,739)	(3)	(22,908)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795)	-	(7,113)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u>(2,218)</u>	<u>-</u>	<u>(4,506)</u>	<u>(1)</u>
	<u>29,732</u>	<u>4</u>	<u>81,751</u>	<u>13</u>
7900 稅前淨損	(158,210)	(19)	(171,244)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3,731</u>	<u>-</u>	<u>-</u>	<u>-</u>
8200 本期淨損	<u>(161,941)</u>	<u>(19)</u>	<u>(171,244)</u>	<u>(2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六(六)及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4	-	2,50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74</u>	<u>-</u>	<u>2,50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65)	(2)	11,11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41)	-	28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306)</u>	<u>(2)</u>	<u>11,402</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0,032)</u>	<u>(2)</u>	<u>13,90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1,973)</u>	<u>(21)</u>	<u>(157,335)</u>	<u>(24)</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656)	(18)	(167,249)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u>(6,285)</u>	<u>(1)</u>	<u>(3,995)</u>	<u>(1)</u>
	<u>\$ (161,941)</u>	<u>(19)</u>	<u>(171,244)</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5,711)	(21)	(153,687)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u>(6,262)</u>	<u>-</u>	<u>(3,648)</u>	<u>-</u>
	<u>\$ (171,973)</u>	<u>(21)</u>	<u>(157,335)</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51)</u>		<u>(1.6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51)</u>		<u>(1.65)</u>	

董事長：廖世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43,117	2,113,176	184,057	42,083	(2,480,818)	(2,254,678)	(15,225)	(8,995)	(24,220)	(87,396)	789,999	(70,135)	719,864
本期淨損	-	-	-	-	(167,249)	(167,249)	-	-	-	-	(167,249)	(3,995)	(171,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07	2,507	11,055	-	11,055	-	13,562	347	13,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742)	(164,742)	11,055	-	11,055	-	(153,687)	(3,648)	(157,33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43,117	2,113,176	184,057	42,083	(2,645,560)	(2,419,420)	(4,170)	(8,995)	(13,165)	(87,396)	636,312	(73,783)	562,529
本期淨損	-	-	-	-	(155,656)	(155,656)	-	-	-	-	(155,656)	(6,285)	(161,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4	1,274	(11,329)	-	(11,329)	-	(10,055)	23	(10,0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382)	(154,382)	(11,329)	-	(11,329)	-	(165,711)	(6,262)	(171,973)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31,102	31,102	-	31,102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43,117	2,113,176	184,057	42,083	(2,799,942)	(2,573,802)	(15,499)	(8,995)	(24,494)	(56,294)	501,703	(80,045)	421,6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8,210)	(171,2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84,240	89,1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64	(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2,795	7,113
利息費用	22,739	22,908
利息收入	(6,277)	(13,632)
股利收入	-	(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18	4,5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2,149)
其他	-	(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9,472</u>	<u>107,1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969	(9,815)
存貨(增加)減少	(2,632)	2,8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308)	(2,2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30	(18,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41)</u>	<u>(27,70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615	(6,04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1,175	9,87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6,910)	27,8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5	(3,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5</u>	<u>28,1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u>	<u>416</u>
調整項目合計	<u>109,456</u>	<u>107,58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754)	(63,655)
收取之利息	6,277	13,645
收取之股利	-	56
支付之利息	(22,835)	(23,001)
支付之所得稅	(403)	(1,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715)</u>	<u>(74,1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1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35,201)	(23,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2,1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25)	(1,309)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50)	(1,0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6	30,497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4)	(2,602)
其他	(38)	(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0,565)</u>	<u>58,4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82,227)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834)	(39,83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	(1,148)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35,377	3,12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231)	(30,78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1,1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577)</u>	<u>(50,85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0)	(18,8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4,267)	(85,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550	581,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2,283</u>	<u>496,55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日用品製造、表面處理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與加工，請詳附註四(二)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Ways Technical)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Way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 Limited (Ways Holdings)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泉科技)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加工	100 %	100 %	
本公司	衛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衛斯實業)	日常用品、水器材料、塑膠用品及塗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元奈米)	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76.14 %	76.14 %	
Ways Technical	永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威)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註2
Ways Technical	永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能)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註2
Ways Holdings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位速)	生產和銷售手機面板、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	100 %	100 %	
精泉科技	EXCEL BRILLIANT LIMITED(EXCEL)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EXCEL	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竹之嘉)	生產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53.09 %	53.09 %	
東莞位速	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竹之嘉)	生產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46.91 %	46.91 %	
東莞位速	廣州碳谷科技有限公司(碳谷)	研究和試驗發展	70 %	70 %	
本公司	廣東位速科技有限公司(廣東位速)	研究和試驗發展	77.50 %	77.50 %	註1

註1：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設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入營運資金。

註2：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設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入營運資金。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處理。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5～50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與加工塑膠日用品、表面處理及電子零組件之相關產品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專案系統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專案系統工程合約，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合約已完成工作之勘測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為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決定一項交易或其他事項是否為企業合併，亦即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須符合構成業務之規定。若企業取得之資產非為一項業務，則該項交易或其他事項以資產取得之方式處理，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辨認並認列所取得之個別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資產群組之成本應以收購日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至個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此等交易或事項不會產生商譽。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08	1,054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1,175	364,356
定期存款	-	13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72,283</u>	<u>496,55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9,400</u>	<u>32,195</u>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列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2,795千元及7,113千元。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28千股及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10千股，處分價款為54,148千元。

4.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 -</u>	<u> -</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投資成本為4,500千元，已全數提列評價損失4,500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均為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38	13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219,105</u>	<u>226,478</u>
	219,643	226,612
減：備抵損失	<u>(20,070)</u>	<u>(19,872)</u>
	<u>\$ 199,573</u>	<u>206,74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88,989	0.52%	981
逾期90天以下	11,845	2.85%	337
逾期91~180天	26	19.23%	5
逾期180天以上	<u>18,783</u>	99.81%	<u>18,747</u>
	<u>\$ 219,643</u>		<u>20,070</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0,815	0.51%	1,018
逾期90天以下	7,084	2.88%	204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0天以上	<u>18,713</u>	99.66%	<u>18,650</u>
	<u><u>\$ 226,612</u></u>		<u><u>19,872</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9,872	28,467
認列之減損損失	337	(60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8,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9)</u>	494
期末餘額	<u><u>\$ 20,070</u></u>	<u><u>19,872</u></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商品	\$ 12,247	11,312
專案系統工程	4,269	4,269
製成品	67,592	57,411
在製品及半成品	21,445	29,470
原物料	<u>19,603</u>	<u>20,062</u>
	<u><u>\$ 125,156</u></u>	<u><u>122,524</u></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746,627	594,048
存貨跌價損失	2,659	2,649
未分攤製造費用	31,188	30,686
出售下腳收入	<u>(467)</u>	<u>(399)</u>
	<u><u>\$ 780,007</u></u>	<u><u>626,984</u></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u>114.12.31</u> \$ <u>52,660</u>	<u>113.12.31</u> <u>55,819</u>
------	--------------------------------------	-----------------------------------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u>114.12.31</u> \$ <u>52,660</u>	<u>113.12.31</u> <u>55,819</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218)	(4,506)
其他綜合損益	(941)	287
綜合損益總額	<u>\$ (3,159)</u>	<u>(4,219)</u>

2.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技術入股

本公司之孫公司永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能科技)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擬與山東恒力天能新技術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恒力天能)簽定技術授權許可協議或相關的技術移轉協議後，以技術作價正式取得山東恒力天能25%的股權。目前山東恒力天能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00千元。相關協議簽定後永能科技將取得山東恒力天能人民幣25,000千元的股權。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完成此股權交易。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及 其他</u>	<u>合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53,367	109,369	593,332	624,453	2,080,521
增 添	-	3,778	23,572	4,827	32,177
處 分	-	-	(5,842)	(13,567)	(19,409)
重 分 類	-	-	31,997	(16,545)	15,4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24	506	83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53,367</u>	<u>113,147</u>	<u>643,383</u>	<u>599,674</u>	<u>2,109,571</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及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53,367	108,923	609,057	614,468	2,085,815
增 添	-	6,669	11,215	8,049	25,933
處 分	-	(6,223)	(39,394)	(11,721)	(57,338)
重 分 類	-	-	9,683	4,980	14,6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71	8,677	11,4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3,367</u>	<u>109,369</u>	<u>593,332</u>	<u>624,453</u>	<u>2,080,52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45,191	518,576	550,702	1,114,469
本年度折舊	-	7,261	20,129	21,219	48,609
處 分	-	-	(5,842)	(13,567)	(19,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51	685	1,03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452</u>	<u>533,214</u>	<u>559,039</u>	<u>1,144,70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5,825	535,416	530,089	1,111,330
本年度折舊	-	5,589	19,947	24,405	49,941
處 分	-	(6,223)	(39,394)	(11,721)	(57,3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607	7,929	10,53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191</u>	<u>518,576</u>	<u>550,702</u>	<u>1,114,469</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753,367</u>	<u>60,695</u>	<u>110,169</u>	<u>40,635</u>	<u>964,86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753,367</u>	<u>63,098</u>	<u>73,641</u>	<u>84,379</u>	<u>974,48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53,367</u>	<u>64,178</u>	<u>74,756</u>	<u>73,751</u>	<u>966,052</u>

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廠房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均為一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房屋 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6,1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97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89,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180</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房屋 及建築</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6,719
折 舊	4,0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08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84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6,091
折 舊	4,2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33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6,719</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92,12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03,78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99,46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15,304千元及314,042千元，係管理階層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655	122,943	9,212	140,810
增 加	774	54,927	980	56,681
減 少	(704)	(36,671)	(3,452)	(40,8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064</u>	<u>-</u>	<u>1,06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25</u>	<u>142,263</u>	<u>6,740</u>	<u>157,72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655	79,230	9,198	97,083
增 加	704	65,384	1,225	67,313
減 少	(704)	(23,295)	(1,211)	(25,2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624</u>	<u>-</u>	<u>1,62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5</u>	<u>122,943</u>	<u>9,212</u>	<u>140,810</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355	50,382	5,429	58,166
本期折舊	2,317	25,427	2,216	29,960
減 少	(704)	(36,671)	(3,452)	(40,8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5)	-	(39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68</u>	<u>38,743</u>	<u>4,193</u>	<u>46,90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64	25,405	4,359	30,528
本期折舊	2,295	27,567	2,281	32,143
減 少	(704)	(3,494)	(1,211)	(5,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04	-	90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5</u>	<u>50,382</u>	<u>5,429</u>	<u>58,16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757</u>	<u>103,520</u>	<u>2,547</u>	<u>110,824</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7,891</u>	<u>53,825</u>	<u>4,839</u>	<u>66,55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300</u>	<u>72,561</u>	<u>3,783</u>	<u>82,644</u>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應收款	\$ 31,880	40,037
定期存款	3,143	3,279
受限制資產	17,583	16,433
合 計	<u>\$ 52,606</u>	<u>59,749</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477,664	494,496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249	20,391
預付設備款及其他	3,739	9,543
合 計	<u>\$ 503,652</u>	<u>524,430</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與山東恒力天能新技術有限公司(恒力天能)簽訂生產線設計及設備組裝買賣合同，依約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履約保證金609,480千元(美金20,000千元)予該交易之仲介人富星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富星國際)，扣除已履約金額後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69,682千元(美金14,944千元)及489,939千元(美金14,944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產品驗收後保證金優先轉抵扣富星國際佣金，請詳附註九(一)。

合併公司提供其他金融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156,200</u>	<u>165,975</u>
未動支額度	\$ <u>190,000</u>	<u>200,000</u>
利率區間	<u>1.985~3.05%</u>	<u>1.985~3.05%</u>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二)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到期年度	114.12.31	113.12.31
土地銀行	116年	\$ 81,000	93,000
永豐銀行	129年	484,291	517,12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833)	(32,833)
		<u>\$ 520,458</u>	<u>577,292</u>
未動支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2.125~2.20%</u>	<u>2.125~2.2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新增長期借款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0,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4,834千元及39,833千元。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u>31,470</u>	<u>26,983</u>
非流動	\$ <u>81,754</u>	<u>57,30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195</u>	<u>5,944</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20,535)</u>	<u>(18,95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80</u>	<u>82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67</u>	<u>187</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3,273</u>	<u>37,736</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及運輸設備，其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34	1,8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283)</u>	<u>(22,198)</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22,249)</u>	<u>(20,39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4,28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07	4,85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9	76
淨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188	(675)
清償消滅之負債	-	(2,150)
計畫支付之福利	-	(30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34</u>	<u>1,80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198	21,767
利息收入	473	35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462	1,832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75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0	15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283</u>	<u>22,19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434)</u>	<u>(276)</u>
營業費用(利益)	<u>\$ (434)</u>	<u>(276)</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之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750%	2.1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8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70年。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4)	66
未來薪資增加	64	(62)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1)	63
未來薪資增加	62	(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按固定比率計算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594千元及9,493千元。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與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等分別為308千元及260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73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 3,731</u>	<u>-</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 -</u>	<u> -</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 <u>(158,210)</u>	<u>(171,244)</u>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596)	(35,306)
永久性差異	(268)	(6,49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36,779	41,12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及其他	<u>1,816</u>	<u>680</u>
	\$ <u> 3,731</u>	<u> -</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6,728	257,163
課稅損失	<u>381,438</u>	<u>377,390</u>
	\$ <u> 638,166</u>	<u> 634,55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一年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使用。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本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50,12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94,56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46,35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186,445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121,902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95,466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107,727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148,739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估計數)	98,451	民國一二四年度
衛斯實業：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24,19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20,81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6,74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20,83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13,569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13,283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22,66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19,042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估計數)	18,125	民國一二四年度
位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100,17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90,36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92,16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89,32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37,71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34,361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21,641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19,746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2,486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估計數)	<u>25,562</u>	民國一二四年度
	<u>1,722,568</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其他合併個體：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20,92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46,495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33,78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30,51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估計數)	15,976	民國一一九年度
	<u>147,697</u>	
	<u>\$ 1,870,26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其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衛斯實業、精泉科技及位元奈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核機關均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04,312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u>普通股</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04,312</u>	<u>104,312</u>

已發行股數中7,170千股為私募普通股，以每股40元發行，計286,800千元，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以擴大營運規模並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不超過17,933千股，另依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尚未執行之17,933千股不再繼續辦理。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以擴大營運規模並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不超過17,933千股，請詳附註十一。

2.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071,577	2,071,577
庫藏股票交易	40,088	40,08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1	51
其他	<u>1,460</u>	<u>1,460</u>
	<u>\$ 2,113,176</u>	<u>2,113,17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認列精泉科技因轉讓庫藏股予員工產生之資本公積，因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其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7,185千元，依金管會規定，得僅就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42,083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42,083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不擬分配股利。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庫藏股

收回原因	依上市上櫃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 辦法買回(千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千股)	合 計 (千股)
114年1月1日	1,614	1,076	2,690
本期增(減)	(1,614)	-	(1,61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	1,076
113年1月1日	1,614	1,076	2,690
本期增(減)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14	1,076	2,690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精泉科技持有本公司股票為1,076千股，成本為56,294千元，每股成本為52.32元，每股市價分別為23.90元及28.20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為1,614千股，取得成本為31,102千元，並遵照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以每股19.27元轉讓庫藏股1,614千股予員工認購，計31,102千元，轉讓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九日，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庫藏股已全數轉讓予員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170)	(8,995)	(13,1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329)	-	(11,32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99)</u>	<u>(8,995)</u>	<u>(24,49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225)	(8,995)	(24,2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055	-	11,05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0)</u>	<u>(8,995)</u>	<u>(13,165)</u>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u>\$ (155,656)</u>	<u>(167,2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2,794</u>	<u>101,622</u>
	<u>\$ (1.51)</u>	<u>(1.65)</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合 計
	台 灣 事業群	大 陸 事業群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43,263	-	643,263
中國大陸	1,902	165,442	167,344
其 他	<u>17,315</u>	<u>-</u>	<u>17,315</u>
	<u>\$ 662,480</u>	<u>165,442</u>	<u>827,922</u>
主要商品：			
觸控面板模組	\$ 63,461	-	63,461
3C產品加工組裝及其他收入	<u>599,019</u>	<u>165,442</u>	<u>764,461</u>
	<u>\$ 662,480</u>	<u>165,442</u>	<u>827,922</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台灣 事業群	大陸 事業群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662,480	165,442	827,922
	113年度		
	台灣 事業群	大陸 事業群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26,025	-	526,025
中國大陸	6,015	105,235	111,250
其他	11,917	-	11,917
	\$ 543,957	105,235	649,192
主要商品：			
觸控面板模組	\$ 58,325	-	58,325
3C產品加工組裝及其他收入	485,632	105,235	590,867
	\$ 543,957	105,235	649,19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543,957	105,235	649,192

合併公司與山東恒力天能新技術有限公司(恒力天能)、蘇美達國際技術貿易有限公司(蘇美達國際)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簽署專案系統工程合約，總價款為美金40,0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專案系統工程收入皆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計認列上述專案系統工程收入皆為5,220千元，請詳附註九(一)。

2. 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19,643	226,612	225,280
減：備抵損失	(20,070)	(19,872)	(28,467)
	\$ 199,573	206,740	196,813
合約負債—專案系統工程合約	\$ 855,823	842,427	842,427
合約負債—銷貨產品	37,543	31,928	37,969
	\$ 893,366	874,355	880,396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1,151千元及28,273千元，專案系統工程合約之合約負債請詳附註九(一)。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之決議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前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33,881	39,886
政府補助收入	229	4,527
股利收入及其他等	<u>19,201</u>	<u>20,965</u>
合 計	<u>\$ 53,311</u>	<u>65,378</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745	35,9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	2,149
其 他	(3,909)	(796)
合 計	\$ (2,104)	37,268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佔合併公司銷售收入61%及45%。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合併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投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404
認列之減損損失	3,42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83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404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21,491	(771,558)	(211,487)	(107,842)	(452,22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4,424	(234,424)	(234,424)	-	-
其他應付款	239,874	(239,874)	(239,874)	-	-
租賃負債	113,224	(122,980)	(35,651)	(28,107)	(59,22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10)	(10)	-	-
	<u>\$ 1,309,023</u>	<u>(1,368,846)</u>	<u>(721,446)</u>	<u>(135,949)</u>	<u>(511,451)</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76,100	(779,863)	(221,279)	(52,369)	(506,21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3,249	(203,249)	(203,249)	-	-
其他應付款	269,416	(269,416)	(269,416)	-	-
租賃負債	84,286	(90,230)	(29,593)	(21,798)	(38,839)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	(1)	-	-
	<u>\$ 1,333,052</u>	<u>(1,342,759)</u>	<u>(723,538)</u>	<u>(74,167)</u>	<u>(545,05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300	美金/台幣 =31.4300	229,450	12,477	美金/台幣 =32.785	409,048
美 金	29	美金/人民幣 =6.9907	924	35	美金/人民幣 =7.3213	1,153
日 幣	52,223	日幣/台幣 =0.2008	10,486	77,375	日幣/台幣 =0.2099	16,241
金融負債						
美 金	2,528	美金/台幣 =31.4300	79,441	2,512	美金/台幣 =32.785	82,354
美 金	6,379	美金/人民幣 =6.9907	200,493	6,241	美金/人民幣 =7.3213	204,620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增加(減少)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u>114.12.31</u> <u>稅前淨損</u>	<u>113.12.31</u> <u>稅前淨損</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7,500)	(16,335)
貶值5%	7,500	16,335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9,978	10,173
貶值5%	(9,978)	(10,173)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524)	(812)
貶值5%	524	812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745千元及35,915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u>114.12.31</u>	<u>113.12.3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70,163	494,492
金融負債	<u>(721,491)</u>	<u>(776,100)</u>
	<u>\$ (351,328)</u>	<u>(281,608)</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78千元及70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400	29,400	-	-	29,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28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9,5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606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477,664</u>	-	-	-	-
小計	<u>1,102,126</u>				
合計	<u>\$ 1,131,526</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6,2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4,424	-	-	-	-
其他應付款	239,874	-	-	-	-
租賃負債	113,224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4,833	-	-	-	-
長期借款	520,458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	-	-
合計	<u>\$ 1,309,023</u>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195	32,195	-	-	32,1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6,55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6,74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74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94,496	-	-	-	-
小計	1,257,535				
合計	<u>\$ 1,289,73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5,9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3,249	-	-	-	-
其他應付款	269,416	-	-	-	-
租賃負債	84,286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2,833	-	-	-	-
長期借款	577,292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	-	-	-
合計	<u>\$ 1,333,052</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餘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以每股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本益比或為以每股投資成本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第一級與第三級間之轉換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4年1月1日(即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13年1月1日(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資產之相關綜合損益皆為損失0千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乘數(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7.93及3.2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皆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由於合併公司客戶群集中，故應收帳款有顯著集中之信用風險，因此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設置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集團資金調度、私募及借款以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之流動金融負債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係一項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詳附註六(十一)。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銷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主要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合併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必要時採用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三)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總資產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計	\$ 2,212,354	2,217,027
資產總計	2,634,012	2,779,556
負債比例	84 %	80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以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增	添	減	
短期借款	\$ 165,975	(10,000)	-	-	225	156,200
長期借款	610,125	(44,834)	-	-	-	565,291
其他應付款	40,533	35,377	-	-	2,022	77,932
租賃負債	84,286	(29,231)	56,681	-	1,488	113,224
存入保證金	1	9	-	-	-	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 900,920	(48,679)	56,681	-	3,735	912,657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增	添	減	
短期借款	\$ 246,358	(82,227)	-	-	1,844	165,975
長期借款	549,958	60,167	-	-	-	610,125
其他應付款	37,404	3,129	-	-	-	40,533
租賃負債	66,905	(30,780)	67,313	(19,888)	736	84,286
存入保證金	1,149	(1,148)	-	-	-	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 901,774	(50,859)	67,313	(19,888)	2,580	900,920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廖世文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梁國威	實質關係人
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強科技)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VIET 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越南位豐)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鈦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兆強科技	3,85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向關聯企業購入設備，總價3,8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為2,02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為支應關聯企業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帳列情形如下：

	114年度			
	期 末 應付餘額	利率	當 期 利息費用	期 末 應付利息
位速公司之董事長	\$ 27,829	5%	1,384	12,952
鈦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	5%	129	129

	113年度			
	期 末 應付餘額	利率	當 期 利息費用	期 末 應付利息
位速公司之董事長	\$ 28,615	5%	1,417	11,918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提供67,528千元及32,528千元之保證票據作為向關係人借款之擔保品。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77	10,480
退職後福利	36	73
	\$ 9,813	10,553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之借款合同，由廖世文董事長、梁國威及其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關稅保證金及國外遠		
	期信用狀額度	\$ 17,583	16,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額度	814,062	817,545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額度	192,125	199,461
		<u>\$ 1,023,770</u>	<u>1,033,4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與恒力天能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簽署第二條專案系統工程合約，總價款為美金4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預收855,823千元(美金27,775千元)帳列合約負債—流動項下，上述合約進度延宕，係因客戶對產品之規劃及資金來源改變，因尚待客戶取得進一步之計畫投入資金並依約提供合併公司並與合併公司討論設計如何變更始能繼續履約。

為此專案確實履約，合併公司與該交易之仲介人富星國際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簽署合作協議，支付富星國際第二條專案系統工程履約保證金美金15,000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且雙方約定合併公司應於專案系統工程驗收並收到富星國際退還保證金後二個工作日內給付富星國際佣金美金10,000千元，惟合併公司得轉履約保證金抵扣佣金，無需再給付，另待專案系統工程結案，履約保證金美金5,000千元得再投資具體項目公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以擴大營運規模並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不超過17,933千股，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股數17,933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價格30元，私募總額計537,99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止，尚未訂定增資基準日。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擬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擬於不超過18,218千股額度內，於一年內分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尚待股東會決議。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4,424	81,653	226,077	125,428	109,856	235,284
勞健保費用	13,993	9,941	23,934	12,663	9,971	22,634
退休金費用	4,119	5,349	9,468	4,040	5,437	9,477
董事酬金	-	847	847	-	683	6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67	5,094	14,661	9,642	5,397	15,039
折舊費用	31,405	51,206	82,611	28,873	57,506	86,379
攤銷費用	-	1,629	1,629	12	2,785	2,797

(二)繼續經營之假設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營運持續虧損，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為使合併公司永續經營，未來擬採行下列因應對策：

1. 資金來源:短期計畫透過提高銀行短期借款、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取得營運所需的資金，中長期經由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投資人或技術合作取得穩定的資金，並利用合併公司所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擴大營業收入，以增加資金來源。
2. 營業收入提升:聚焦高毛利業務與專案(如:各類太陽能發電模組及其生產製造技術專利)，將產品快速推廣至目標市場，擴大營業收入並提升產品整體的毛利結構。
3. 降低製造成本:優化生產製程並與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降低製造成本，增加產品毛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量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位速科技	位元奈米	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	是	33,000	33,000	3,000	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周轉	-	註3 註3	50,170	200,681	註1、7
1	東莞位速	上海竹之 嘉	"	是	36,418 (CNY 8,100)	31,022 (CNY 6,900)	31,022 (CNY 6,900)	6%	"	-	營運周轉	-	-	註5	註5	註2、7
2	Ways Technical	東莞位速	"	是	157,150 (USD 5,000)	157,150 (USD 5,000)	144,264 (USD 4,590)	3%	"	-	營運周轉	-	-	214,968	214,968	註2、7
3	精泉科技	位元奈米	"	是	64,000	64,000	64,000	3.5%	"	-	營運周轉	-	註4 註4	74,420	297,678	註1、7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依據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註2：依據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 註3：位元奈米提供新台幣33,000千元之保證票據。
- 註4：位元奈米提供新台幣64,000千元之保證票據。
- 註5：因情事變更，致東莞位速對上海竹之嘉之資金貸與超限，東莞位速已訂定改善計畫，計畫未執行完成前，按季公告執行情形及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 註6：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 註7：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	29,400	2.32%	29,400	1,035	2.32%	
精泉科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6	25,725	1.03%	25,725	1,076	1.03%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Ways Technical	東莞位速	兄弟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264	註1	-	-	-	註2

註1：為應收關係人借款。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位元奈米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0	利率5%，依借款日起一年內償還。	-%
"	"	東莞位速	1	應收帳款	247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1	精泉科技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7,783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5%
"	"	"	2	應收帳款	13,040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2	Ways Technical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286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3	"	東莞位速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264	利率3%，依借款日起三年內償還。	5%
"	"	"	3	應收帳款	8,341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4	衛斯實業	位元奈米	3	銷貨收入	2,907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	"	"	3	應收帳款	1,015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5	精泉科技	位元奈米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000	利率3.5%，依借款日起一年內償還。	2%
6	東莞位速	上海竹之嘉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022	利率6%，依借款日起一年內償還。	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應收帳款及資金貸與他人資料，其相對之交易科目不再贅述。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Ways Technical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574,488	574,488	18,469	100%	238,854	18,469	100%	11,862	11,862	子公司、註1
"	Ways Holdings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663,056	663,056	20,610	100%	(152,748)	20,610	100%	(17,320)	(17,320)	子公司、註1
"	精泉科技	中華民國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加工	506,298	506,298	23,500	100%	673,859	23,500	100%	48,499	49,444	子公司、註1
"	位元奈米	中華民國	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166,400	166,400	27,410	76.14%	(279,934)	27,410	76.14%	(24,812)	(18,459)	子公司、註1
"	衛斯實業	中華民國	日常用品、水器材料、塑膠用品及塗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41,000	131,000	20,049	100%	(44,393)	20,049	100%	(20,344)	(20,295)	子公司、註1
"	兆強科技	中華民國	從事機械設備、模具製造及批發	22,202	22,202	1,767	21.66%	40,476	1,767	21.66%	(7,825)	(2,124)	
Ways Technical	Ways Plastics	越南	生產及銷售以塑膠披覆之各式運動器材、汽機車、休閒車之零件組	25,065	25,065	900	45%	12,184	900	45%	(208)	(94)	
"	永威科技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	-	100%	-	-	100%	-	-	子公司、註1
"	永能科技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	-	100%	-	-	100%	-	-	子公司、註1
精泉科技	Excel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07,272	107,272	3,045	100%	97,182	3,045	100%	(1,613)	(5,185)	子公司、註1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東莞位速	生產和銷售手機面板、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	534,310 (USD 17,000)	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534,310 (USD 17,000)	-	-	534,310 (USD 17,000)	(16,565)	100.00%	(16,565)	(165,331)	100.00%	-	
上海竹之嘉	3C五金沖壓零配件	432,887 (USD 10,360及 NTD 107,272)	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及子孫公司間接投資	(註3)	-	-	(註3)	(2,956)	100.00%	(6,529)	104,986	100.00%	-	
廣州碳谷	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池、光伏設備及其電子元件與能源及新材料技術之研究及開發	41,961 (CNY 9,333)	"	(註4)	-	-	(註4)	(1,215)	70.00%	(2,158)	23,503	70.00%	-	
駿速電子	從事手機面板、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通訊終端產品及移動電話機之研發及產銷	44,960 (CNY 10,000)	"	(註4)	-	-	(註4)	-	10.00%	-	-	10.00%	-	
廣東位速	研究和試驗發展	(註5)	由母公司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5)	-	-	(註5)	-	77.50%	-	-	77.50%	-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或平均匯率換算。

註2：除東莞位速及竹之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係透過薩摩亞精泉匯出資金USD3,000千元投資，持股30%及由大陸地區孫公司依其自有資金投資CNY16,632千元，持股30%，合計持股60%，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完成出售15%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合併公司決議進行組織重整，出售薩摩亞精泉持股15%予東莞位速，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由東莞位速匯出資金CNY2,400千元，共計持股46.91%，於民國一二年三月，由精泉科技取得EXCEL100%股權，間接取得持股53.09%，合計100%。

註4：係由大陸地區孫公司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註5：係由台灣地區母公司依其自有資金投資，截至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入營運資金。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位速科技	1,271,941 (USD40,469)	1,364,062 (USD43,400)	301,022 (註2)
精泉科技	330,015 (USD10,500)	380,146 (USD12,095)	446,518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皆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2：本公司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經營產生虧損使股權淨值降低，致本公司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註3：位速科技自台灣匯出投資昆山新禾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金額為USD4,000千元、位速科技與精泉科技分別自台灣匯出投資昆山位速金額USD5,750千元及USD4,000千元及Ways Technical以自有資金匯出金額USD5,250千元，均尚未註銷投資額度。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事業群及大陸事業群，係依地區別從事附註一所述相關之業務。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

1.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之說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作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

2.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台灣事業群	大陸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2,478	165,444	-	827,922
部門間收入	-	-	-	-
	<u>\$ 662,478</u>	<u>165,444</u>	<u>-</u>	<u>827,922</u>
部門稅前損益	<u>\$ (151,492)</u>	<u>(6,718)</u>	<u>-</u>	<u>(158,210)</u>
部門總資產				<u>\$ 2,634,012</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合 計
	台灣事業群	大陸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3,957	105,235	-	649,192
部門間收入	-	-	-	-
	<u>\$ 543,957</u>	<u>105,235</u>	<u>-</u>	<u>649,192</u>
部門稅前損益	\$ (139,267)	(31,977)	-	(171,244)
部門總資產				<u>\$ 2,779,566</u>

3.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 643,263	526,025
大 陸	167,344	111,250
其 他	17,315	11,917
	<u>\$ 827,922</u>	<u>649,192</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 980,667	1,185,856
大 陸	293,960	76,293
	<u>\$ 1,274,627</u>	<u>1,262,149</u>

4.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B公司	\$ 415,586	290,188
C公司	91,398	37,123
	<u>\$ 506,984</u>	<u>327,31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57 號

會員姓名： (1) 郭冠纓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黃更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89484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2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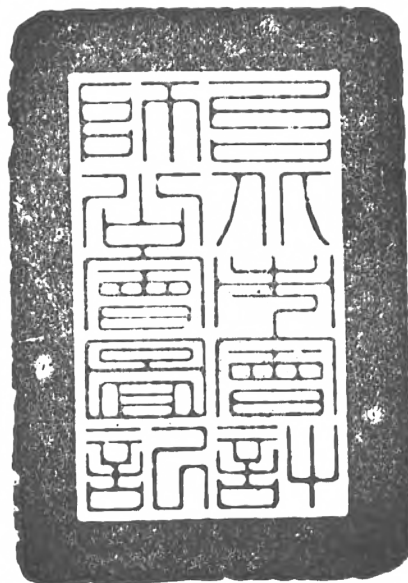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0 日